附件1

曝光案件格式与示例

\*\*\*市/（地区）\*\*\*（单位或个人）骗取医保基金案

（一）涉案基本情况。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定点医药机构全称、机构性质、机构类别、登记注册类型、主办单位、经营性质、床位数、年出入院人次等。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类型等。

（二）案件查办的主要过程。包括案件线索来源、查办主体、方式方法、程序过程等。

（三）违法违规事实与涉嫌金额。违法违规事实清楚、时间节点明确。涉嫌或查实金额定性定量准确，数额清晰，表述前后一致、单位统一。

（四）部门协作与移送情况。是否有公安、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的时间及后续处理情况等。

（五）作出处理的部门、处理依据与处理结果。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等主体明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协议范本等应详细到具体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章第＊条、《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章第＊条等。处理部门对被处理单位（个人）的处理结果应全面，包括不同主体分别处理的结果。

（六）被处理单位（个人）意见。被处理单位（个人）是否认同处理结果，是否申请陈述、申辩、听证或诉讼等。

示例：

江苏省苏州昆山市孙某某为其母冒名就医

骗取医保基金案

孙某某，男，46岁，就职于昆山市中医医院；其母亲张某某，外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经昆山市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浦某某，女，57岁，已退休，于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4日在昆山市中医医院骨科发生医疗费用39049. 36元，统筹基金支付 25397. 08元，经治医生为孙某某。知情人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司、江苏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回头看”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浦某某该期间并未在昆山市中医医院住院。昆山市社保中心成立专案组，对孙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其本人承认因其母亲（外地参保）住院手术，借用好友张某某岳母浦某某的社保卡结算了自己母亲的住院医疗费用。昆山市社保中心对参保人浦某某进行询问，其本人承认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4日期间并未在昆山市中医医院住过院，其社保卡平常由女儿、女婿代为保管，女婿张某某曾和她本人说起过朋友要借用她的社保卡，当时就默许了；询问昆山市中医医院骨科科主任徐某某与护士长罗某某，两人均称事前并不认识孙某某母亲以及出于对同事的信任，没有想到孙某某借用别人的社保卡，疏于对病人身份讲行核对。通过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确定，2018年6月，昆山市中医医院医师孙某某借用他人社保卡为其母亲结算住院手术费用，骗取医保基金25397. 08元。

昆山市社保中心依据《昆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考核办法》 第六条、第八条，《昆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五十七条，《昆山市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医保处方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昆山市参保人员违反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追回医保基金25397. 08元，对该院分管领导及医保办主任进行约谈，取消孙某某医保处方资格，将科主任徐某某移交卫健部门处理，将出借社保卡人员纳入医保黑名单，并将孙某某等4人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

目前，孙某某等4人对此案处理未提出异议。